联合国 S/2018/6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 1 月 24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计划在科威特国担任主席期间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举行一次公开辩论，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的项目下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

为帮助引导辩论，科威特国编写了一份所附概念说明(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科威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曼苏尔·奥泰比(签名)

18-01215 (C) 300118 300118

请回收

2018 年 1 月 24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概念说明

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

2018 年 2 月 6 日

一. 导言

1. 1993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第一份主席说明(S/26015)。该文件载有旨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若干建议，包括：将安理会公开会议临时议程列入《联合国日刊》；修改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格式；核可发表主席声明，列入每份经授权声明所涉主题事项的商定提法。随后几年，在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开展大量工作之后，安理会通过了多份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主席说明和主席声明。

2. 科威特国将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出任上述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一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将是科威特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的一个最重要主题。

二. 目标

3. 1990 年代和 2000 年代初期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主要途径包括非正式工作组与担任安理会成员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协同工作，以及更广泛的安理会成员以本国身份或代表区域或次区域集团提交切实可行的提案，这些改进以主席声明的形式得到了充分记录。

4. 2010 年 7 月 26 日印发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印发修订说明(S/2017/507)期间，印发了以下 13 份单独说明：

2012 年：S/2012/402、S/2012/922 和 S/2012/937

2013 年：S/2013/515、S/2013/630

2014 年：S/2014/268、S/2014/393、S/2014/565、S/2014/739 和 S/2014/739/Corr.1、S/2014/922

2015 年：S/2015/944

2016 年：S/2016/619、S/2016/170

5. 2017 年 8 月 30 日印发的说明(S/2017/507)列入了安全理事会商定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措施，这些措施载于印发 2010 年 7 月 26 日主席的说明(S/2010/507)后通过的其他 13 份主席说明。这 13 份说明列入了葡萄牙(2012 年)、阿根廷(2013-2014 年)、安哥拉(2015 年)和日本(2016 年)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提供的材料。

6. 通过举行本次公开辩论，科威特国希望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这一主题的最近一次说明(S/2017/507)第 100 段所述，使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提出有助于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效率的切实提案，从而使安理会能以很高的成效和能力来更好地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并执行其各项决议。

三. 辩论的指示性讨论要点

7. 安全理事会必须持续和定期地就其工作方法进行建设性辩论。此外，应积极考虑向非成员国提供参加此类辩论的机会。安理会采用这种方式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互动已被证明非常成功。

8. 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可着眼于听取更广泛成员关于可改进领域的意见，以下是可能有助于会员国准备发言的一些内容：

(a) 参照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最近一次说明(S/2017/507)，其中载有关于安理会工作及其工作方法的相关问题的最新重要信息，如会议形式、安理会处理的项目清单和发表声明问题，以及安理会成员承诺实施有关新当选成员的措施，包括让新当选成员进行准备工作、甄选附属机构主席以及让附属机构主席进行准备工作；

(b) 强调在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关于鼓励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作为共同执笔者承担拟订安理会决议的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c)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举行通报和一般性辩论等公开会议的趋势；

(d)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让有关国家在关于安理会讨论的问题的决策过程中发挥作用，并参与安理会非正式磋商；

(e) 增强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并鼓励与非安理会成员国进行信息交流。

四. 成果

9. 不可能在公开辩论之后立即印发文件。然而，科威特国打算以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通过非正式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就公开辩论的发言、特别是辩论期间提出的具体切实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将其作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持续努力的组成部分。